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 宏图

公告编号：2021-027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22	ST 宏图	2021/5/19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1.45%股份的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钱南先生、董事商红军先生、董事高立博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所担任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国龙先生、冯世光先生、邵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认为：李国龙先生、冯世光先生、邵静女士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其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满足公司董事会决策需要，且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该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南京市软件大道 68 号 719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宏图高科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宏图高科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宏图高科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宏图高科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宏图高科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 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 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议案》	√
1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李国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冯世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3	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01-12.03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6、7、8、10、11、12.01、12.02、12.03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宏图高科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宏图高科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宏图高科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宏图高科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宏图高科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李国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2	选举冯世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3	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